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58610.15万元人民币的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